**证 明**

\*\*\*省\*\*\*县教育局：

兹有我校\*\*\*学院学生\*\*\*，学号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\*\*\*\*\*，未曾在学校与银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，学费\*\*元/年，住宿费\*\*元/年，符合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，特此证明。

学校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高粱桥支行

账号：342856019995

户名：北京交通大学

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：010-51685162

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年 月 日